

---

## 監管概覽

---

### 馬來西亞法律法規概覽

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馬來西亞主要法律法規框架概要載列如下：

#### 1. 業務營運

##### **(A) 1976年地方政府法案及貿易附例**

於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須根據2016年公司法註冊成立後方可開始業務營運。於其註冊成立後，公司必須就每個營運處所向根據1976年地方政府法案（「**1976年地方政府法案**」）獲賦權的有關地方部門取得商業場所牌照。

1976年地方政府法案賦予地方部門權力以制定附例，規定未經有關市議會發牌的人士概不得在有關市議會的司法權區內的任何地方或場所經營任何形式的貿易、商業或工業活動。我們的公司於瓜拉登嘉樓、關丹、芙蓉、淡馬魯、甘馬挽、亞羅士打、哥打巴魯、梳邦再也經營業務，因此須就每個營運處所向有關地方部門取得商業牌照。

商業牌照的有效期為期不超過三年，並可予重續。根據1976年地方政府法案規定，任何人士如未能時刻在持牌場所之顯眼位置展示其牌照或未能按需出具有關牌照，均可被處罰款不超過5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六個月或兩項並處。

##### **(B) 2009年飼料法令**

2009年飼料法令（「**2009年飼料法令**」）為透過控制進口、生產、銷售及使用飼料及飼料添加劑來規管飼料質量以及其他附帶事宜的法令。2009年飼料法令規定，除非具有2009年飼料法令項下的有效牌照，任何人不得進口任何飼料或飼料添加劑，該牌照不得轉讓且有效期不得遲於其曆年結束時屆滿。無照進口任何飼料或飼料添加劑的任何人士，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不超過1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2年或兩項並處；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處以罰款不超過2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4年或兩項並處。

---

## 監管概覽

---

持照人可於該牌照屆滿日期前不遲於30日申請重續牌照。

2009年飼料法令規定，除非按規定的方式以及規定的水平，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透過媒介物為動物注入抗生素、激素或其他化學製品。任何人不得持有含抗生素、激素或其他化學製品的任何飼料或飼料添加劑，2009年飼料法令或據其制定的任何法規不允許添加該等成分。任何人士如有違反，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不超過1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2年或兩項並處；如屬第二次定罪及其後定罪，可被處罰款不超過2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4年或兩項並處。

該法令進一步規定，用於飼養動物所進口、生產、分銷、持有、銷售或使用的所有飼料應遵守規定的飼料規格，並按規定的條件保管、儲藏、包裝、標註或運輸，以妥善保管、儲藏、包裝、標註及運輸飼料或飼料添加劑。任何人士如違反本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不超過5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一年或兩項並處；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被處罰款不超過1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2年或兩項並處。

### **(C) 2012年飼料(飼料或飼料添加劑生產及銷售)條例**

2012年飼料(飼料或飼料添加劑生產及銷售)條例(「**生產及銷售條例**」)規定，任何人不得生產或銷售飼料或飼料添加劑，除非向飼料委員會(「**飼料委員會**」)(定義見2009年飼料法令)登記。飼料委員會可於審議申請後簽發飼料或飼料添加劑製造商或銷售商登記證書，該證書的有效期自簽發日期起計不超過1年。登記續期應於該登記屆滿前3個月辦理。延遲重續須按規定繳費。每名登記人士應向飼料委員會提交有關其所生產或銷售飼料或飼料添加劑的經核證年度生產或銷售報告副本。

任何人如有違反生產及銷售條例的任何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不超過1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2年或兩項並處。

---

## 監管概覽

---

### **(D) 2012年飼料(飼料或飼料添加劑進口牌照)條例**

2012年飼料(飼料或飼料添加劑進口牌照)條例(「進口牌照條例」)規定，除非持有飼料委員會簽發的有效牌照，否則任何人不得進口(包括自沙巴州及沙撈越引進)任何飼料或飼料添加劑。

持照人可於每年的12月1日或之前申請重續牌照以進口飼料或飼料添加劑。飼料委員會在審批重續牌照時，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任何人如違反進口牌照條例的任何規定，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不超過1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2年或兩項並處。

### **(E) 1971年馬來西亞漁業發展局法及2010年魚類統營條例**

1971年馬來西亞漁業發展局法為一項納入馬來西亞漁業發展局之法令並規定與其有關之事項。馬來西亞漁業發展局(「漁業發展局」)的職能為(其中包括)促進及發展漁業企業的有效管理及魚類統營。漁業發展局亦將有權(其中包括)規管魚類的統營，特別是透過向批發商、零售商、魚類加工商、進口商及出口商授予許可，規定和規範魚類的包裝、分級、稱重和儲存，並規範魚類的加工。

2010年魚類統營條例(「魚類統營條例」)進一步規定，除非在規定的魚類批發市場或魚類零售市場，否則如無牌照，任何人士不得進行任何魚類交易。如無牌照，任何人士不得進口或出口任何魚類，且任何魚類進出口均須通過合法的進出口通道。如無牌照，任何人士不得進行任何魚類加工，任何魚類加工應在規定地點或場所進行。所頒發或重續的牌照有效期自牌照頒發日期起計為期1年並須遵守規定的條款及條件。

任何人士(法人團體除外，但包括法人團體的董事或高級職員)違反本法令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規則且並無明確作出處罰，一經定罪，將被處2年以下監禁或不超過15,000令吉罰款或兩項並處；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將被處5年以下監禁或不超過25,000令吉罰款或兩項並處。

---

## 監管概覽

---

任何法人團體違反本法令的任何條文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規則，一經定罪，將被處罰款不超過25,000令吉；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將被處罰款不超過50,000令吉。

### **(F) 1983年食品法**

1983年食品法（「**1983年食品法**」）（連同1985年食品法規）的頒佈旨在保護大眾市民避免遭受與配製、銷售和食用食品以及與之相關或有關連事件造成的健康危害及欺詐。

1983年食品法適用於馬來西亞所有出售食品（不論是本地生產或進口），涵蓋範圍非常廣泛，包括成分標準至食品添加劑、營養補充劑、污染物、包裝容器、食品標籤、抽取樣本程序、食品輻射、規則未有列明的食品的規定和罰款。

1983年食品法第13至17條規定，任何人士配製及出售含有危害健康、不適合人體食用物質的食品以及摻雜食品，根據該法例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20,000令吉至100,000令吉或監禁3至10年或兩項並處。此外，衛生署署長可通過書面通知，命令從任何食肆回收、移走或不得出售食品。

1983年食品法第24條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士如配製、包裝、標籤、廣告或出售任何食物，應被視為是以自己的名義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的代理人或受僱人的身份行事。如由代理人或受僱人配製、包裝、標籤、廣告或出售食物，其委託人或僱主須承擔與親自配製、包裝、標籤、廣告或出售食物相同的責任。

第33A條規定，凡法人團體觸犯1983年食品法或根據1983年食品法訂立的任何法規所訂的罪行，任何人士在觸犯罪行時是該法人團體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職員，或聲稱以任何該等身份行事，或以任何方式或在任何程度上負責管理該法人團體的任何事務，或協助進行該等管理，則可能在同一程序中與法人團體一起被個別或共同起訴，及如該法人團體被裁定觸犯該罪行，則應視為已犯該罪行，除非在考慮到該法人團體的職能性質及所有情況下，其證明該罪行是在其不知情、不同意或不縱容的情況下觸犯的，及其採取了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並已盡了應有的努力以防止該罪行的發生。

---

## 監管概覽

---

### **(G) 1985年食品法規**

1985年食品法規（「**1985年食品法規**」）第9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宣傳銷售或出售以下包裝食品，倘有關食品的包裝標籤並無載有法規所規定的全部資料；或標籤包含法規禁止的內容；或標籤所載內容不符合該等法規所規定的位置或方式。

根據1985年食品法規第11條規定，每項待售食品的包裝須載有（其中包括）食品的適當名稱，其所包含主要成分的統稱。在若干情況下，還需要具體說明。

1985年食品法規第397條規定，任何人士違反或不遵守1985年食品法規的規定即屬違法，倘1985年食品法規沒有設定罰款，違法者將被處罰款不超過1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2年。

### **(H) 2009年食品衛生法規**

2009年食品衛生法規（「**2009年食品衛生法規**」）第3條規定，除非已向衛生部註冊，否則任何人士不得利用任何食肆作食品配製、保存、包裝、貯存、運送、分發或銷售或食品另貼標籤、再處理或再加工用途或與之相關的用途。2009年食品衛生法規規定（其中包括），所有從事食品製作的食肆及配製、處理、貯存或提供食品作出售用途的場所必須領有牌照。根據2009年食品衛生法規，違反上述規定者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不超過1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兩年。

註冊證書申請所載的資料及詳情必須為衛生署署長所信納者，方會獲發出證書，註冊證書獲發後必須在食肆場所內顯眼位置展示。有關證書的有效期為自其發出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年。註冊證書續期申請應在其到期前至少30天辦理。根據2009年食品衛生法規，違反上述規定者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不超過1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兩年。

2009年食品衛生法規第11條規定，食肆東主、擁有人或佔用人不得僱用或允許任何處理食物的人員在其食肆內工作，除非該處理食物的人員已接受食物處理者培訓，並已由註冊醫生進行體格檢查及接種疫苗。

---

## 監管概覽

---

2009年食品衛生法規亦規定，東主、擁有人或佔用人及處理食物的人員對於處理食物的人員的培訓、食肆清潔、食物的配製、包裝及供應以及作出售用途的食物貯存、接觸及展示應具備的一般責任。

### (I) 1994年稻米管制法令

1994年稻米管制法令(「**1994年稻米管制法令**」)適用於與稻米有關的法律以及與此有關的其他事項。稻米管制局長的責任及職能包括保護及維持稻米的充分供應；確保農民獲得公平及穩定的稻米價格；確保消費者獲得公平及穩定的大米價格；以及確保大米供應充足，以應對所有緊急情況。

1996年稻米管制法令(批發商及零售商發牌)法規(「**1996年稻米管制發牌法規**」)於1997年1月1日生效，並規定任何人不得以批發或零售方式出售大米，除非是根據第4條發出的牌照。牌照的有效期為牌照中規定的期限，並須遵守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不得轉讓或指派給任何其他人，並須在牌照中規定的地址的顯眼處展示。

持牌人不得儲存或保存，或允許儲存或保存任何大米，但在牌照上指定的經營場所或商店除外，也不得囤積、藏匿或銷毀大米。

法人團體以外人士(但包括法人團體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如觸犯罪行，或並無遵守1994年稻米管制法令的任何規定或根據該法令制定的任何法規，而當中並無訂明罰款，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不超過15,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2年或兩項並處；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將被罰款不超過25,000令吉或處5年以下監禁或兩項並處。

法人團體如觸犯1994年稻米管制法令的任何條款或根據該法令制定的任何條例的罪行或未能遵守這些條款條例，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不超過25,000令吉；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將被罰款不超過50,000令吉。

---

## 監管概覽

---

### **(J) 1961年供應品管制法**

1961年供應品管制法（「**1961年供應品管制法**」）對供應品的管制及配給作出規定。管制員可根據本法或根據本法制定的任何法規及其認為合適的條件，通過書面許可證授權任何人在許可證規定的任何場所或地點以批發或零售方式銷售任何受管制物品。

任何人士，如非根據本法或本法制定的任何法規頒發的有效許可證的持有人，不論代表其本人或代表其作為合夥人的任何公司，在任何處所或在許可證規定的處所或地點以外的地方以批發或零售方式銷售任何受管制物品，或違反許可證中規定的任何條件銷售任何受管制物品，均屬抵觸本法的罪行。

任何法人團體若抵觸本法，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不超過2,000,000令吉；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將被處罰款不超過5,000,000令吉。

1974年供應品管制法規（「**1974年供應品管制法規**」）進一步規定，倘貨品按批發或零售方式處理，則須就根據1974年供應品管制法規提供的貨品清單發出許可證。

### **(K) 2011年商品說明法**

2011年商品說明法（「**2011年商品說明法**」）乃為推動良好的貿易慣例而頒佈，方法為禁止虛假商品說明以及與貨品及服務供應有關的虛假或誤導性陳述、經營及做法及就相關事件或事宜訂立條款。

2011年商品說明法規規定，任何人士就任何貨品作出虛假商品說明；供應或要約供應貨品時作出虛假商品說明；或為供應而展示或管有、保管或控制供應作出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違法，如該等人士屬法人團體，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不超過250,000令吉；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被處罰款不超過500,000令吉。

---

## 監管概覽

---

### *2011年商品說明(清真定義)法令及2011年商品說明(「清真」認證及標識)法令*

馬來西亞的清真相關條文受2011年商品說明法規管。馬來西亞伊斯蘭教發展署(JAKIM)及伊斯蘭國家宗教理事會為負責馬來西亞清真事務的機構。

根據2011年商品說明(清真定義)法令(Trade Description (Definition of Halal) Order 2011)，「清真」食品指符合伊斯蘭法對食品及貨品施加的規定的食品，即不包含伊斯蘭法禁止或並非根據伊斯蘭法屠殺的動物的任何部分的食物。

2011年商品說明(清真認證及標識)法令(「**2011年商品說明法令**」)規定，除非食品及貨品(包括進口食品及貨品)已獲主管機構確認為清真或標有2011年商品說明法令附表一指定的標誌，否則所有食品及貨品不可稱為清真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表明有關食品或貨品可供穆斯林食用。

任何人士(i)就任何貨品作出虛假商品說明；(ii)供應或要約供應貨品時作出虛假商品說明；或(iii)為供應而展示或管有、保管或控制供應作出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違法，如該等人士屬法人團體，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不超過250,000令吉；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被處罰款不超過500,000令吉。

### **(L) 2010年陸路公共運輸法案**

2010年陸路公共運輸法案(「**2010年陸路公共運輸法案**」)訂明，除非持有經營者牌照，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某類適用於貨品運輸的貨車經營或提供貨車服務以作出租或換取報酬或用於或涉及任何貿易或商業。根據法案，倘任何人士駕駛有關車輛或聘用一名或以上人士駕駛有關車輛，即被視為經營或提供貨車服務。

倘一家公司違法，該公司將被視為已觸犯罪行，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不超過200,000令吉。倘屬一名人士違法，該人士可被處罰款不超過1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一年或兩項並處。



---

## 監管概覽

---

### 2. 與關稅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A) 1967年關稅法、2017年關稅(禁止進口)令及2017年關稅(禁止出口)令

根據1967年關稅法(「**1967年關稅法**」)，馬來西亞財政部長(「**財政部長**」)可不時確定對從馬來西亞進出口的任何貨品所徵收的關稅，根據1967年關稅法應付的任何關稅可作為應付馬來西亞政府的民事債務收取。財政部長亦有權絕對禁止進出口某些貨品，惟按2017年關稅(禁止進口)令的規定，貨品取得關稅及消費稅稅務總局局長或關稅及消費稅稅務總局局長委任代其於該部、該署或法定機構行事的適當海關官員簽發的進出口牌照(包括但不限於馬來西亞檢疫和檢驗服務(定義見下文))則除外。

根據1967年關稅法第2條，報關代理指根據1967年關稅法第90條獲准代表他人進行任何報關交易的任何人士。

根據1967年關稅法第90條，擬作為貨運代理／海關代理及運輸代理經營的公司必須自馬來西亞皇家海關總署(RMCD)獲得相關許可證。

根據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IDA**」)發佈的物流服務指南(「**指南**」)，規定公司合資格獲得貨運代理／報關代理許可證，必須首先自MIDA獲得國際綜合物流服務(IILS)身份，再自RMCD獲得許可證。

#### (B) 2011年馬來西亞檢疫和檢驗服務法

2011年馬來西亞檢疫和檢驗服務法(「**2011年馬來西亞檢疫和檢驗服務法**」)第11條規定，任何人士如無根據本法令獲發許可、牌照或證書，不得進口及出口任何植物、動物、畜體、魚類、農產品、土壤或微生物。

2011年馬來西亞檢疫和檢驗服務法第15條規定，從事植物、動物、畜體、魚類、農產品、土壤或微生物進出口的任何人士須遵守許可、牌照或證書所規定的進口條件或許可或牌照規定的出口條件。

---

## 監管概覽

---

任何植物、動物、畜體、魚類、農產品、土壤或微生物進口的許可、牌照或證書或出口許可或牌照的申請，應以檢疫和檢驗總署署長決定的方式向檢疫和檢驗總署署長提出，並應附上規定的費用。

從事植物、動物、畜體、魚類、農產品、土壤或微生物進出口的任何人士一旦觸犯上述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即處不超過100,000令吉罰款或6年以下監禁或兩項並處；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即處不超過150,000令吉罰款或7年以下監禁或兩項並處。

### 3. 與消費者保障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A) 1999年消費者保障法

1999年消費者保障法（「1999年消費者保障法」）乃為消費者提供更多保障而頒佈。所有產品必須符合安全標準的規定，包括貨品的性能、成分、含量、製造、加工、設計、結構、完成或包裝，在製造或加工期間或之後測試貨品以及貨品附隨的標記、警告或指示形式及內容。

供應或要約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人士，應適當考慮有關貨品或服務的性質，採取及遵守符合消費者合理預期的安全標準。

違反上述規定者，如該等人士屬法人團體，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不超過250,000令吉；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被處罰款不超過500,000令吉。

1999年消費者保障法亦規定消費者有權向製造商提出賠償，包括因製造商失責導致貨品價值減少而向製造商處索取損害賠償，即：(i)貨品減值後低於消費者就貨品已付或應付的價格；或(ii)貨品減值後較貨品供應時的平均零售價格為低，以價格較低者為準；及因製造商失責而導致消費者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因貨物價值減少而造成的損失或損害除外），而這種損失或損害證實是失責的結果或後果。

---

## 監管概覽

---

### **(B) 2011年價格管制及反暴利法令**

2011年價格管制及反暴利法令（「**2011年價格管制及反暴利法令**」）規定，任何人在貿易或業務過程中，如在銷售或要約銷售或供應或要約供應任何貨物或服務時賺取不合理的高盈利，即構成犯罪。

馬來西亞政府於行使2011年價格管制及反暴利法令賦予的權力時，公佈2018年價格管制及反暴利（計算貨品不合理高盈利的機制）條例（「**2018年價格管制及反暴利（計算貨品不合理高盈利的機制）條例**」）。

2018年價格管制及反暴利（計算貨品不合理高盈利的機制）條例適用於任何出售或提供的銷售貨品以及任何供應或提供的供應服務。2018年價格管制及反暴利（計算貨品不合理高盈利的機制）條例提供一種機制，通過提價百分比或保證金百分比，使用規定的公式以計算不合理高盈利。

此外，馬來西亞政府可能不時就若干原料產品設定最高批發價及零售價。根據於2018年9月1日生效的2018年價格管制及反暴利（確定最高價格）（第3號）令，「粗粒精煉白砂糖」的價格上限為批發價每千克2.77令吉以及零售價每千克2.85令吉，而「細粒精煉白砂糖」的價格上限為批發價每千克2.85令吉以及零售價每千克2.95令吉。

此外，根據於2021年8月1日生效的2021年價格管制及反暴利（確定最高價格）（第6號）令，「瓶裝純棕櫚食用油」的價格亦受零售價格管制，最高價為每一千克6.70令吉、每兩千克12.70令吉、每三千克18.70令吉及每五千克29.70令吉。

而且，馬來西亞政府已根據2011年價格管制及反暴利法令，自2000年起實施節日價格管制計劃（「**節日價格管制計劃**」）以保護消費者免受暴利，確定基本節日貨品的最高價並確保於馬來西亞的重要節日期間貨品乃按釐定價格銷售且易獲取。

實施節日價格管制計劃的時間視特殊節日的持續時間而定。其通常持續不超過一個月的短期時間。就此，每個節日期間，受價格管制的貨品類型亦將視節日本身而變化，而馬來西亞政府將提前公佈受價格管制的貨品類型。

任何違法人士（包括違反節日價格管制計劃），如該等人士屬法人團體，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不超過500,000令吉；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被處罰款不超過1,000,000令吉。

## 監管概覽

然而，由於本集團根據供應商推薦的價格範圍作為分銷商銷售食用油，因此本集團食用油的銷售價格不受價格控制，因為根據2021年價格控制和反暴利（食用油頂價）（第6號）條例，純棕櫚食用油的價格控制針對零售價實施。

### 4. 僱傭及勞工保障

#### (A) 1968年僱傭（限制）法

1968年僱傭（限制）法（「1968年僱傭（限制）法」）規定，除非已獲發有效的僱傭許可證，任何人士不得在馬來西亞僱用非公民。公司須首先自馬來西亞內政部取得僱用外國工人的配額審批。

據馬來西亞內政部所告知，僱用外國工人僅限於以下獲批准的行業，即製造業、建築業、農業、種植業及服務業，並可自以下認可原居地國家僱用外國工人一

原居地國家	行業
泰國	所有行業，即製造業、建築業、農業、種植業及服務業。
柬埔寨	
緬甸	
老撾	
越南	
哈薩克斯坦	
尼泊爾	
巴基斯坦	
斯里蘭卡	
土庫曼斯坦	
烏茲別克斯坦	
孟加拉國	通過G2G協議進行的種植業。
菲律賓	所有行業均不允許女工作業。
印度尼西亞	來自印度尼西亞的男工可在除製造業以外的所有行業工作。來自印度尼西亞的女工可在所有行業工作。
印度	服務業（金匠、批發／零售、僅餐飲廚師、金屬／廢棄材料及回收、紡織業以及理髮師）、建築業（高壓電纜）、農業及種植業。

## 監管概覽

僱用外國工人的僱主須（於半島）根據所在行業繳納如下徵費－

行業	徵費率
製造業	1,850令吉
建築業	1,850令吉
種植業	640令吉
農業	640令吉
服務業（島嶼度假村）	1,850令吉
服務業	1,850令吉

公司自馬來西亞內政部取得僱用外國工人的批准後，必須向馬來西亞移民局外籍勞工司提交就業準證申請。

除非提前註銷或中止，僱傭許可證的有效期限不超過2年，有效期屆滿時可予重續。

違規將導致僱主被處罰款不多於5,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一年或兩項並處，其中「僱主」乃根據1968年僱傭（限制）法的定義，指任何已訂立服務合約以僱用任何其他人士為僱員的人士，包括代理、經理或有關前述人士的代理人。

### **(B) 1959年／63年移民法令**

1959年／63年移民法令（「1959年移民法令」）是有關移民的法令。除公民外，任何人不得進入馬來西亞，除非(a)其持有有效的入境許可證；(b)其名字在有效的入境許可證上批註，且與該入境許可證的持有人一起；(c)彼持有有效的通行證；或(d)彼已根據1959年移民法令獲得豁免。

任何人士如僱用一名或以上並無擁有有效通行證的人士（公民人士或入境許可證持有人除外），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每名有關僱員可被處罰款不少於10,000令吉但不超過5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項並處。

---

## 監管概覽

---

### (c) 2020年最低工資法令及2022年最低工資法令

2020年最低工資法令（「**2020年最低工資法令**」）及最低工資法令（「**2022年最低工資法令**」）對所有僱員實施最低工資。

2020年最低工資法令根據2011年全國工資協會法（「**2011年全國工資協會法**」）第23(1)條於2020年1月10日於憲報刊登，該法令於2020年2月1日生效。

根據2020年最低工資法令第4段，於馬來西亞半島應付馬來西亞半島私營部門工人一名僱員的最低工資為每月1,200令吉，或每小時5.77令吉（僅適用於2020年最低工資法令附表所規定市議會或市政議會地區）。

相比之下，根據2022年最低工資法令第4段，自2022年5月1日起，應付一名僱員的最低工資獲修訂為每月1,500令吉，或每小時7.21令吉，僅適用於：

- (i) 公司僱用五(5)名或以上僱員的僱主；及
- (ii) 無論受僱僱員數目如何，從事人力資源部正式公佈的馬來西亞標準職業分類（「**馬來西亞標準職業分類**」）下專業活動的僱主。

根據2022年最低工資法令第5段，自2023年1月1日起，應付一名僱員的最低工資亦獲修訂為每月1,500令吉，或每小時7.21令吉（適用於除從事人力資源部正式公佈的馬來西亞標準職業分類下專業活動的僱主外公司僱用5名以下僱員的僱主）。

根據2022年最低工資法令第6段，自2022年5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應付一名於市議會或市政議會地區工作的僱員的最低工資為每月1,200令吉，或每小時5.77令吉，而於2020年最低工資法令附表所規定市議會或市政議會以外地區工作的僱員的最低工資為每月1,100令吉，或每小時5.29令吉。2022年最低工資法令第6段僅適用於除從事人力資源部正式公佈的馬來西亞標準職業分類下專業活動的僱主外公司僱用5名以下僱員的僱主。

根據2011年全國工資協會法，未能遵守法令的任何一方一經定罪，可就每次違法被處最高10,000令吉罰款及就持續違法處以每日1,000令吉罰款。再犯者可面臨最高20,000令吉罰款或五年監禁。

---

## 監管概覽

---

### **(D) 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

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就推動工作安全及健康標準提供立法框架。根據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條文，僱主有責任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確保僱員的工作安全、健康及福利。任何違反該法案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不多於5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2年或兩項並處。

工作中的個人安全、健康及福利受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監管，該法案屬人力資源部職業安全與健康局的權力範圍。

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規定倘(a)工作場所有40名或以上僱員；或(b)職業安全與健康處處長指導工作場所成立委員會，則每名僱主須於工作場所成立安全與健康委員會。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審閱安全與健康措施，並調查所引起的任何事項。從事製造業務且僱用超過500名僱員的公司須聘請合資格人士擔任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主任。未能遵守此規定會被處以罰款不多於5,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六個月或兩項並處。

倘法團違反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的任何規定或據此制訂的任何法規，則犯罪期間擔任法團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的每名人士均應視為違規，可在針對法團的同一訴訟中共同或單獨指控，該法團的每名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均應視為犯罪。

### **(E) 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

僱員公積金（「**僱員公積金**」）是一個根據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組成的社會保障機構，通過有效及可靠管理僱員的儲蓄，為彼等提供退休福利。

根據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僱主及僱員雙方均須就僱員於僱員公積金的個人賬戶作出供款。僱主須為屬於馬來西亞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僱員作出僱員公積金供款。除非選擇作出供款，否則並非馬來西亞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僑民及外籍工人毋須作出僱員公積金供款。金額乃按照僱員的每月工資計算，供款比率則基於僱員收取的工資或薪金釐定。

---

## 監管概覽

---

2020年僱員公積金（修訂附表三）法令於2020年4月1日開始實施，規定馬來西亞公民及永久居民的供款比率，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生效。僱員公積金的最低僱員供款將自11%降低4%至7%。然而，僱員公積金成員有權選擇繼續按較高比率扣除供款。

僱員公積金於2020年11月28日進一步宣佈，僱員於2021年的法定供款比率應自11%降至9%，並將於整個年度生效，從而影響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各月的工資。同樣地，僱員公積金成員有權選擇繼續按較高比率扣除供款。

然而，於2022年7月1日，2020年僱員公積金（修訂附表三）法令已開始實施，且其規定，屬於馬來西亞公民及永久居民的僱員的供款比率將恢復至11%，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

每名僱主須於其根據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就其須支付的工資作出公積金供款首月的首個星期結束前向僱員公積金理事會登記，惟此前已於僱員公積金理事會登記者除外。

倘僱主未有在規定期限內向僱員公積金作出所需供款，公司及董事有責任共同及個別就或代表任何僱員付款，所述供款包括任何股息及供款的到期利息，而一經定罪，彼等可被處監禁不超過3年或可被處罰款不多於10,000令吉，或兩項並處。

## 5. 稅務

### (A) 1967年所得稅法

根據1967年所得稅法（「1967年所得稅法」），所得稅須就各評稅年度按任何人士於馬來西亞產生或源於馬來西亞或從馬來西亞境外於馬來西亞收取的收入徵收。1967年所得稅法第7條將納稅居民定義為於納稅年度182天在馬來西亞居住的個人。

倘公司的管理與控制權在馬來西亞行使，則該公司將為馬來西亞稅務居民。



---

## 監管概覽

---

繳足資本為2,500,000令吉以上的居民公司以及非居民公司須自2019年至2021年評稅年度期間按24%的稅率納稅。

於2019年評稅年度，繳足資本為2,500,000令吉以下的居民公司，首筆500,000令吉的款項按17%稅率納稅，超過500,000令吉的任何款項按24%稅率納稅。倘該居民企業隸屬於公司集團而其任何相關公司的繳足資本為2,500,000令吉或以上，則上述稅率不適用。

此外，於2020年及2021年評稅年度，繳足資本為2,500,000.00令吉或以下的居民公司，其首筆600,000.00令吉的款項按17%稅率納稅，其後任何餘額按24%稅率納稅。

根據1994年所得稅（薪酬減免）規則及2015年所得稅（薪酬減免）（修訂本）規則，僱主必須按照每月稅收減免時間表每月從其僱員薪酬中作出扣除。繼而僱主應在扣除月份後下個月的第15天之前向處長支付扣除的薪酬。

### **(B) 2014年商品及服務稅法、2018年銷售稅法及2018年服務稅法**

2014年商品及服務稅法（「**2014年商品及服務稅法**」）規定，就應課稅人士於馬來西亞經營或發展業務提供的所有應課稅商品及服務以及進口至馬來西亞的商品，徵收6%的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應課稅人士指於馬來西亞進行應課稅服務且年度營業額超過500,000令吉，並須於馬來西亞皇家海關登記的人士。

2018年商品及服務稅（稅率）（修訂本）法令已把所有稅率由6%改為0%，並已於2018年6月1日生效。

自2018年9月1日起，2018年商品及服務稅（廢除）法規定，2014年商品及服務稅法被廢除，並被2018年銷售稅法及2018年服務稅法取代。根據2018年銷售稅法，對由註冊製造商在馬來西亞生產及銷售、使用或處置的所有應課稅商品或由任何人進口至馬來西亞的所有應課稅商品徵收銷售稅。按從價稅徵收銷售稅，並按應課稅商品類別釐定不同稅率。

根據2018年銷售稅（應課稅商品總銷售價值）法令，為註冊為註冊製造商，應課稅商品總銷售價值應達到每年500,000令吉。

---

## 監管概覽

---

根據2018年服務稅法，提供2018年服務稅條例規定的服務的任何人士須繳納服務稅。服務稅率為6%。

由於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製造業務，亦無提供任何服務，因此本集團不受銷售及服務稅制度規限。

任何人如企圖逃避銷售稅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逃避銷售稅，即構成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服務稅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罰款或不超過5年監禁或兩項並處。

### **(C) 1986年投資促進法**

1986年投資促進法（「**1986年投資促進法**」）是一項法案，規定通過減免所得稅促進在馬來西亞建立及發展工業、農業與其他商業企業，以促進出口與附帶及相關目的。

1986年投資促進法提供的主要稅收優惠之一是由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MITI**」）授予的新興產業地位。

新興產業地位於5至10年內提供法定收入70%至100%的所得稅豁免。新興產業期間產生的未動用資本準備金及累計虧損可以結轉，並從公司的後新興產業地位扣除。

根據MIDA為提供冷鏈設施的公司申請稅收優惠所發佈的指引，為易腐爛農產品提供冷鏈設施和服務的公司合資格獲得若干稅收優惠，例如新興產業地位或投資稅收減免（「**冷鏈優惠**」）。獲授予新興產業地位的新公司合資格在5年內獲70%的法定收入免稅，而現有公司則合資格在5年期間內就再投資產生的法定收入增長免稅70%。

根據MIDA為提供冷鏈設施的公司申請稅收優惠發佈的指引，從事綜合物流服務活動的公司合資格獲得若干稅收優惠，例如新興產業地位或投資稅收減免（「**綜合物流服務優惠**」），不論是新入行或有意擴展／多元化發展綜合營運的現有物流服務供應商。獲授新興產業地位的公司將合資格在5年期間內就70%的法定收入豁免所得稅。

---

## 監管概覽

---

任何已獲授新興產業地位的公司，應在授予日期或MITI允許的延長期限之日起24個月內，要求獲授予新興產業證書。一家新興產業公司的稅收減免期應從新興產業證書中註明的日期開始並持續5年期間，可根據MITI的酌情決定並獲財政部長書面同意情況下將稅收減免期再延長5年。

### 6. 外匯管制

#### (A) 2013年金融服務法

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的業務須遵守馬來西亞的外匯法律及法規。

馬來西亞有外匯政策支持監察資本流入及流出該國的情況，以保持其金融及經濟穩定。2013年金融服務法（「**2013年金融服務法**」）對金融機構、付款系統及其他相關實體作出監管和監督，以及對貨幣市場和外匯市場作出監督以推動金融穩定，並對相關、相應或附帶事項進行監管和監督。

根據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所頒佈的第4號通知，非居民獲准從馬來西亞調回資金，包括任何所賺取收入或來自撤出令吉資產投資的所得款項，惟調回資金須以外幣作出。

外匯管理規則允許非居民將從馬來西亞撤資產生的所得款項、投資的利潤、股息或任何收入匯出。惟調回資金須以外幣作出。

根據上述規定，本公司可以自由地將從馬來西亞撤資產生的所得款項、投資的利潤、股息或任何收入向其海外控股公司匯出。

然而，不能保證馬來西亞有關外匯管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不會改變。日後對匯回資金的任何限制可能會限制本公司向本公司匯回股息或分派的能力，並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 監管概覽

---

### 7. 環境

#### (A) 1974年環境質量法

根據1974年環境質量法（「**1974年環境質量法**」）第21條，於與委員會協商後，部長可規定向環境排放、流出或存放廢物的可接受條件。

根據1974年環境質量法第45條，對於1974年環境質量法或根據1974年環境質量法制定的條例規定的罪行，倘能源、科學、技術、環境與氣候變化部規定該罪行為可罰款抵罪的罪行，環境質量局局長或任何副局長、任何其他公職人員或環境質量局局長以書面形式向其授予相關權力的任何地方機構可處以不超過2,000令吉的罰款，而不提起公訴。

### 8. COVID-19相關披露

#### (A) 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

於2020年3月16日，馬來西亞政府根據1988年傳染病防治法行使其權力，頒佈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以規管自2020年3月18日生效直至2020年3月31日的第一階段行動管制令（「**行管令**」）。

行動管制令繼而進一步延至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0年4月14日止的第二階段（根據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第2號）（「**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第2號）**」））、自2020年4月15日起至2020年4月28日止的第三階段（根據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第3號）（「**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號）**」））、自2020年4月29日起至2020年5月12日止的第四階段（根據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第4號）（「**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號）**」））。

於2020年5月1日，馬來西亞政府宣佈，自2020年5月4日起，所有經濟行業及企業（除特別排除者外）將被允許在符合條件及標準營運程序的情況下恢復營運（「**有條件行動管制令／有條件行管令**」）。於2020年5月3日，馬來西亞政府頒佈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第5號）（「**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第5號）**」），規定第五階段有條件行管令，自2020年5月4日起至2020年5月12日止，並撤銷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號）。根據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

---

## 監管概覽

---

內管理辦法) (第6號) (「**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第6號)**」)，有條件行管令延至自2020年5月13日起至2020年6月9日止的第六階段。

於2020年6月7日，馬來西亞政府宣佈，該國將自於2020年6月9日失效的有條件行管令過渡至復原行動管制令(「復原行管令」)。與此同時，馬來西亞政府於2020年6月10日頒佈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第7號) (「**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第7號)**」)，規定第七階段復原行管令，自2020年6月10日起至2020年8月31日止。復原行管令延至自2020年9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第八階段(根據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第8號) (「**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第8號)**」))及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第九階段(根據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第9號) (「**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第9號)**」))。

於2021年1月11日，馬來西亞政府宣佈恢復若干州的行管令及有條件行管令，而仍對若干州執行復原行管令。根據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行動管制) (「**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行動管制)**」)、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有條件行動管制) (「**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有條件行動管制)**」)及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復原行動管制) (「**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復原行動管制)**」)，該等措施將自2021年1月13日起至2021年1月26日止持續兩週。

其後，根據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行動管制)(第2號) (「**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行動管制)(第2號)**」)、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行動管制)(第3號) (「**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行動管制)(第3號)**」)、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行動管制)(第4號) (「**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行動管制)(第4號)**」)、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行動管制)(第4號)(修訂本)(第2號) (「**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行動管制)(第4號)(修訂本)(第2號)**」)、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行動管制)(第4號)(修訂本)(第8號) (「**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行動管制)(第4號)(修訂本)(第8號)**」)以及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行動管制)(第4號)(修訂本)(第13號) (「**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行動管制)(第4號)(修訂本)(第13號)**」)，行管令延期至2021年5月17日，增加六個階段。確診病例數目減少的馬來西亞各州執行較為寬鬆的有條件行管令或復原行管令。

## 監管概覽

由於馬來西亞COVID-19感染人數持續居高不下，馬來西亞於2021年5月28日宣佈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14日期間將根據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第2號)(「**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第2號)**」)進入全國全面封鎖階段。根據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第3號)(「**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第3號)**」)，該封鎖隨後自2021年6月15日延期至2021年6月28日。

於2021年6月15日，馬來西亞政府公開宣佈國家復甦計劃(「**國家復甦計劃**」)，其中包括四個階段。該四個階段的關鍵門檻指標為社區COVID-19感染率、公共醫療體系的能力及疫苗接種率。於2021年6月27日，馬來西亞政府宣佈，國家復甦計劃的第一階段將從2021年6月29日延期至進入第二階段的門檻，即COVID-19病例減少至4,000例以下、加護病房床位處於中等水平及10%的人口完成疫苗接種。

由於馬來西亞的大部分州已達至規定閾值，並緩慢過渡至國家復甦計劃的第三及第四階段，而鑒於COVID-19感染病例有所減少及醫院的形勢穩定，社交距離措施得以放寬。

為落實國家復甦計劃的第一階段延期，馬來西亞政府於2021年6月28日頒佈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第4號)(「**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第4號)**」)，於2021年6月29日生效。隨後，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第4號)被撤銷，並由於2021年7月5日生效的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國家復甦計劃)(「**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國家復甦計劃)**」)替代。

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第2號)、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號)、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號)、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第5號)、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第6號)、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第7號)、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第8號)、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第9號)、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行動管制)、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有條件行動管制)、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復原行動管制)、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行動管制)(第2號)、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行動管制)(第2號)(修訂本)(第3號)、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行動管制)(第3號)、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行動管制)(第4號)、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行動管制)(第4號)(修訂本)(第2號)、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行動管制)(第4號)(修訂本)(第8號)、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行動管制)(第4號)(修訂本)(第13號)、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第2

---

## 監管概覽

---

號)、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第3號)、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第4號)及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國家復甦計劃)統稱為「**傳染病防治條例**」。

傳染病防治條例規管(其中包括)行動管制、前往學習機構的行動管制、聚會管制以及對抵達馬來西亞的人進行強制性健康檢查的要求。根據傳染病防治條例,任何人均不得進行、組織、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傳染病防治條例中規定的任何被禁止活動,其中包括公民出境游活動與涉及外國旅客進入馬來西亞的入境游活動(來自部長指定國家的外國旅客除外),酒吧及夜總會活動(酒吧及夜總會的餐飲業務除外),以及許多人在一個地方出席因而難以保持社交距離的任何活動。

任何人違反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的任何規定或總幹事或獲授權人員的任何指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不超過1,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6個月或兩項並處。倘根據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觸犯罪行的任何人是一家公司或其他人士團體,則在犯罪時是該公司的董事、合規主任、合夥人、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人員或聲稱以該身份行事,或以任何方式或在任何程度上負責管理該公司或其他人士團體或正協助其管理任何事務的一名人士:(a)可能會以與公司或人士團體相同的訴訟個別或共同地被檢控;及(b)如公司或人士團體被裁定觸犯該罪行,應被視為對該罪行有罪,並應承擔作為一名個人的相同處罰或懲罰,除非經考慮其以該身份的職能性質及所有情況後,其證明該罪行是在其不知情、不同意或不縱容的情況下觸犯;且其已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並已進行盡職調查以防止觸犯該罪行。

馬來西亞國家安全委員會(「**國安會**」)指引進一步規定標準運作程序,其中包括要求從事製造業的公司必須遵守以下各項:

- (i) 制定疾病預防方案;
- (ii) 每天對其僱員進行健康檢查;
- (iii) 向最近的衛生局報告其僱員的健康狀況;
- (iv) 對其處所進行消毒;

---

## 監管概覽

---

- (v) 確保遵守社交距離及安全程序以保障僱員健康；
- (vi) 在處所一般範圍內遵守安全道德；及
- (vii) 訂有應急預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來西亞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支持國內企業，其中包括，工資補貼、彈性工作安排激勵措施、削減成本措施、中小企業特殊救濟融資、延期貸款或融資、調整貸款及融資額度、提供額外政策刺激措施及下調隔夜政策利率、自動延期繳納稅款、租金減免以及COVID-19相關開支的稅收減免。

於2022年3月8日，馬來西亞政府宣佈，截至2022年3月7日，該國98.7%成年人已完成2劑新冠肺炎疫苗接種，64%成年人亦接種新冠肺炎疫苗加強針。儘管該國新冠肺炎病例增加，第3、4及5類病例僅佔0.7%。經考慮多種因素，馬來西亞政府宣佈該國自2022年4月1日起將從「恢復階段」過渡至「地方性流行病階段」，該國採取的若干舉措將放寬限制，其中包括不再限制企業的營業時間，但佩戴口罩仍為強制性措施。

而且，馬來西亞將於2022年4月1日重開邊境，據此（其中包括），馬來西亞居民持有效旅行證件可如常進出該國，同時，外國遊客持有效旅行證件亦可進出馬來西亞，而無需申請批准。

馬來西亞政府進一步修訂馬來西亞標準運作程序，於馬來西亞實施更多寬免措施，該程序於2022年5月1日生效。尤其是，自2022年5月15日起，允許所有業務運營。

### **(B) 減少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2020年法案影響的臨時措施**

減少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2020年法案影響的臨時措施（「**2020年COVID-19法案**」）於2020年10月23日（「**發佈日期**」）發佈，其中規定減少COVID-19影響的臨時措施，包括修訂馬來西亞法律法規的相關條文。



---

## 監管概覽

---

2020年COVID-19法案規定的臨時措施包括(其中包括)，釋免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未能履行合約責任，隨後根據減少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延長業務)2020年法案影響的臨時措施延長，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並根據減少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延長業務)2021年法案影響的臨時措施第二次延長，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根據減少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延長業務)2021年2號法案影響的臨時措施批准進一步延長，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於2021年2月3日頒佈的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延長期限)2021年法案影響的臨時措施被視為於2020年3月18日生效。根據1967年關稅法、1976年國內稅法、1983年貨車徵稅法、1990年自由區法、1993年反補貼和反傾銷稅法、1998年意外收益稅法、2006年保障法、2017年旅遊稅法、2018年銷售稅法、2018年服務稅法、2019年出境稅法及因根據1988年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制定或採取的措施而不能於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6月9日期間執行的任何附屬立法賦予延長機構履行其法定責任及義務之期限至2021年3月31日。